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72號

原告 曾守雍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健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667元（含薪資107,800元、預告工資66,000元、資遣費225,86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867元（計算式： $4,3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,8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33元（計算式： $4,300 \text{元} - 2,867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4,43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劉雅玲